

原告 劉懋禎
被告 季洋隨行吧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政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,019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又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再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先位聲明：「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

01 告應自民國114年9月25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
02 日各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，並自各期應給付日
03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1
04 14年9月25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提繳2,748元至原告之
05 勞工退休金專戶。(四)被告應自114年9月25日起至原告復職日
06 止，向中央健康保險局補辦理原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事宜。
07 (五)被告應給付原告41,667元（114年9月之薪資），及自起訴
08 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09 息。」。原告先位聲明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如獲勝訴判決，可得
10 之利益分別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期間可獲得每月薪資、健保
11 投保及提撥退休金，而該等聲明間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
12 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應認數項標的互相競合，訴
13 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最高者即先位聲明(一)確認僱傭關係
14 存在定之，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係屬因定期給付涉
15 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。而原告為76年生，於
16 本件起訴時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
17 （滿65歲）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前說明，推算兩造
18 間僱傭契約關係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，最多以5年計，原告
19 主張其薪資為50,000元、應提撥退休金2,748元，先位聲明
20 (一)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,164,880元【計算式： $(50,000 + 2,748) \times 60 = 3,164,880$ 】，與先位聲明(五)41,667元薪資合併計
21 算，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共計為3,206,547元（計算
22 式： $3,164,880 + 41,667 = 3,206,547$ ）。

24 三、原告之備位聲明：「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69,793元（資遣費+1
25 14年9月之薪資+預告薪資）及自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
26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該開立非自願離職證
27 明書予原告。(三)被告應提繳916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個人專
28 戶。」。原告備位聲明財產權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共計為7
29 2,028元【計算式：聲明(一)69,793元暨利息1,319元（如附表
30 所示）+聲明(三)916元=72,028元】，另備位聲明(二)請求被
31 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則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

01 有所主張，核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
02 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500元。

03 四、茲比較原告先位、備位訴訟標的價額及金額，揆諸首揭說
04 明，應以較高之先位聲明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
05 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206,547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,05
06 7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26,038元，故應徵之第一審裁判
07 費為13,019元（計算式：39,057－26,038＝13,019）。茲依
08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09 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1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 佩 蓉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14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
15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17 書 記 官 林 雯 琪

18 附表：（新臺幣/元，時間均為民國）
19

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 止 日 (起訴前 一日)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(元 以下四捨五入)
利息	6萬9,793 元	114年9 月25日	115年2月9 日	(138/36 5)	5%	1,319元